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84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

王競慧

被告 曾啓洋 籍設臺北市○○區○○○路○段00號0
樓（臺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
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玖萬零伍佰貳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
壹拾柒萬貳仟肆佰陸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股份有限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
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第75條定有明
文。查原告與訴外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安信
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信信用卡公司），於民國95年
8月4日受讓訴外人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
北國際銀行）信用卡事業處之業務與資產後，於95年9月26
日變更名稱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信用卡公
司）】於98年6月1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
管會）准予合併，原告為存續公司，永豐信用卡公司為消滅
公司，並申請變更登記，有安信信用卡公司信用卡業務移轉
通知及登報公告、金管會95年6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5
00244910號及95年6月22日金管銀（四）字第09540005250號

01 函、經濟部95年9月26日經授商字第09501219870號函、永豐
02 信用卡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金管會98年3月27日
03 金管銀（六）字第09700529720號函、原告與永豐信用卡公
04 司合併登報公告、原告銀行營業執照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
05 記表在卷可稽，是永豐信用卡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應由合併
06 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合先敘明。

07 二、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8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9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被告與原始債權人即台北國際銀行所
10 簽訂信用卡約定條款第二十五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
11 管轄法院，嗣安信信用卡公司受讓台北國際銀行信用卡事業
12 處之業務與資產，並變更名稱為永豐信用卡公司後，原告因
13 合併概括承受永豐信用卡公司對被告之信用卡帳款債權，則
14 其據上開合意管轄條款向本院提起訴訟，本院自有管轄權。

15 三、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16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17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
18 原告新臺幣（下同）69萬1,526元，及其中17萬2,466元自11
19 4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20 嗣訴狀送達後，就請求金額變更為69萬0,529元，核屬減縮
21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2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3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24 為判決。

25 貳、實體方面：

2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3年7月間向台北國際銀行請領信用卡
27 （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卡別：MASTER）使用，依約
28 被告得持卡簽帳消費，並參加各項分期付款、預借現金或信
29 用卡代償專案。詎被告就所欠信用卡帳款於95年1月16日繳
30 款2,310元後，因連續兩期以上未依約繳付全部帳款或最低
31 應繳金額，且台北國際銀行嗣將其信用卡事業處之業務與資

01 產移轉至安信信用卡公司，安信信用卡公司並變更名稱為永
02 豐信用卡公司，依永豐信用卡公司之信用卡契約第二十一條
03 第一項第3款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約定，所負債務自95年4月
04 3日起即視為全部到期，並於97年2月29日轉為呆帳，現尚欠
05 本金17萬2,466元、結算至114年12月17日止之利息51萬8,06
06 3元，金額共69萬0,529元（計算式：17萬2,466元+51萬8,0
07 63元=69萬0,529元），且應給付本金部分自114年12月18日
08 起至清償日止，按104年9月1日修正後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
09 項所規定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又永豐信用卡公司於98
10 年6月1日與原告合併而消滅，其權利義務由存續之原告概括
11 承受，原告即取得永豐信用卡公司對被告之信用卡帳款債
12 權，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
13 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15 三、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台北國際銀行信用卡
16 申請書及約定條款、永豐信用卡公司信用卡契約、消費繳款
17 明細表、帳務資料表、債權計算書、請求金額計算書、信用
18 卡理債協商分配查詢結果、金管會104年5月25日金管銀票字
19 第10440002810號函暨所檢送研商銀行法第47條之1信用卡及
20 現金卡利率上限規定之相關執行事宜會議紀錄、首揭各部會
21 函文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暨公司業務移轉或合併通知
22 及登報公告等件為證，互核相符，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
23 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24 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2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珮如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